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(湘)字第 00749 号

申请人(单位)名称：张家界市永定区融媒体中心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延续(变更)审批

申请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802MB1716019K

法定代表人：庾宇

联系电话：18907449088

地址：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永安中路天旅投集团二楼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^{〔注〕}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☐ 设立 ☐ 变更 ☒ 延续 ☐ 注销 许可。期限是：~~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~~ 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：(湘)字第 00749 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(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)。



(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)